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43 号

致：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发“审核函〔2023〕010149 号”《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二轮

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一致行动人王诗畅股份权属的清晰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的一致行动人王诗畅于 1990 年 6 月出生；2011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时，王诗畅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8.30%；截至目前，王诗畅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2.15%。

（2）王诗畅对发行人历次出资金额合计 377.36 万元，其中 2013 年 6 月对发行人增资的 56.60 万元来自周保平提供的借款，其余 320.76 万元系家庭积累和家庭投资收益，前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将对应股权转让给周保平的方式归还。

（3）发行人称王诗畅入股的背景为，费卫民在深圳创业时与王诗畅的父亲王强相识，王强看好稀磁行业的发展，决定以家庭积累和家庭投资收益的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由于王诗畅为王强的独生子女且已成年，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由王诗畅持有英思特有限的股权。

（4）王强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区局管理八科工作，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管理八科副科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管理八科主任科员至退休。发行人称王强在退休前所任职务系主任科员，不属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的县处级副职以上身份，王诗畅作为其子女，对外投资情况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不受王强任职单位的监管或主管，王强亦不属于任职单位的领导成员，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王强 2011 年 1 月之前以及 2014 年 2 月退休之后的任职情况，除与王诗畅为父女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以及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2）结合王诗畅分红款具体去向、历次出资前后王强、王诗畅的资金流转情况等，说明王诗畅及王强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或资金流向异常等情况，并提交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文件备查。

（3）说明王诗畅在发行人成立时具备出资能力的背景下，后续增资款 56.60 万元向周保平借款的合理性，王诗畅与周保平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核查依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王强任职情况的《证明》；

2、查阅王诗畅、王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陪同王强打印其在 2019-2022 年的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对相关流水进行了全面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对王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查询；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该等客户和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

6、针对王强与费卫民及其配偶之间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获取了费卫民出具的关于过桥资金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查阅了借款合同、付息凭证及中诚

致信出具的结清证明等；

7、查阅了王诗畅历次分红款的银行流水，以及历次出资前后王强和王诗畅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或资金流向异常等情形；

8、针对王诗畅分红账户及历次出资前后王强和王诗畅出资相关账户银行流水中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形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获取了佐证资料；

9、查阅了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0、获取了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函。

（一）说明王强 2011 年 1 月之前以及 2014 年 2 月退休之后的任职情况，除与王诗畅为父女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以及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1、王强 2011 年 1 月之前以及 2014 年 2 月退休之后的任职情况

根据王强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访谈，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王强自 1998 年至 2014 年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区局工作，其中，1998 年至 2011 年在不同科室调任，担任副科长；2011 年至 2013 年任管理八科副科长，2013 年至 2014 年 2 月任管理八科主任科员至退休；2014 年 2 月退休后至今，不存在其他任职情况。

2、除与王诗畅为父女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以及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1）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王强、王诗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王诗畅为父女关系外，王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对王强、王诗畅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查询，并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对比，不存在王强投资该等公司或担任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王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对王强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并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及该等客户和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王强银行资金流水大额交易（5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手方进行比对。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王强除与王诗畅等亲属之间有资金往来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卫民及其配偶张华之间存在的 5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性质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原因
1	张华	实际控制人费卫民配偶	2020.5	支出	110.00	张华的儿子出国留学需要支付咨询、辅导等相关费用，因临时周转借款
2	费卫民（银行受托支付）	实际控制人	2020.7	收入	1,400.00	费卫民为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200 万元贷款，而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TCL 小贷公司”）临时拆借资金，其中，向天津信托拆借资金 287 万元，向广州 TCL 小贷公司拆借资金 800 万元。2020 年 7 月 31 日，为了偿还前述临时拆借资金，费卫民从华夏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获取 1,400 万元贷款资金并全部受托支付给王强，并由王强受托于同日分别向天津信托的业务员熊振转账 287 万元，向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员黄伟转账 800 万元，偿还费卫民相关临时拆借资金 ^注 。

3	张华	实际控制人 费卫民配偶	2020.8	支出	203.02	王强将收到的费卫民 1,400 万元，扣除前述偿还临时借款，以及前次 110 万元借款后，将剩下的资金 203.02 万元全部转给张华。
---	----	----------------	--------	----	--------	--

注：2020 年 7 月 22 日，费卫民向天津信托和广州 TCL 互联网小贷公司的资方深圳市中诚致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致信”）预付借款费用 78,264 元。2020 年 8 月 3 日，中诚致信退回多余款项 26,088 元。2022 年 2 月 25 日，中诚致信出具《结清证明》，证明费卫民 1,087 万元过桥资金借款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

由上表可知，上述王强与费卫民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理由，不存在通过该等资金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王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该等客户和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与王诗畅为父女关系外，王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已经列明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王强与以上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且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理由，不存在通过该等资金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王诗畅分红款具体去向、历次出资前后王强、王诗畅的资金流转情况等，说明王诗畅及王强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或资金流向异常等情况，并提交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文件备查。

1、王诗畅分红款具体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22 年 10 月发生过 2 次分红。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分红后 3 个月内王诗畅获取分红的银行卡的银行流水，针对分红资金去向访谈王诗畅，并获取相应证明文件，王诗畅的分红款除留存作为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外，其他分红款具体去向情况如下：

派发分红款 时间	王诗畅分红 款金额 (元)	分红款去向			
		交易对手方	时间	金额（元）	用途
2018.5.25	606,672.00	王诗畅母亲	2018.5.27	606,672.00	506,000.00 元由王诗畅母亲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 元由王诗

					畅母亲借给了其同学邹某，且邹某已于2019.2 偿还该笔借款
2022.10.19	3,366,244.12	王诗畅配偶	2022.10.22	60,000.00	日常消费及偿还借款
		王强	2022.10.22	700,000.00	600,000.00 元王强转入理财账户，其余100,000.00 元用于日常消费（其中 8.16 万元用于购置白酒）
		王诗畅母亲	2022.10.22	2,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王诗畅其他账户	2022.12.13	2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王诗畅母亲	2023.1.17	36,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剩余金额			购买理财及日常消费

2、历次出资前后王强、王诗畅的资金流转情况

经核查王诗畅历次出资/受让股权前后 3 个月王强、王诗畅出资相关银行卡的银行流水，针对其中大额资金往来访谈王强、王诗畅，并获取相应证明文件，历次出资前后王强、王诗畅出资银行卡中的资金流转为理财购买及赎回、股权投资及处置股权收益、所投资公司经营支出及购汇等资金收支，不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或资金流向异常等情形。

综上所述，王诗畅的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以及购置理财产品，不存在将分红款向其他主体支付的情况。王诗畅历次分红后的银行流水，以及历次出资前后王强和王诗畅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中不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或资金流向异常等情况。王诗畅持有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三）说明王诗畅在发行人成立时具备出资能力的背景下，后续增资款 56.60 万元向周保平借款的合理性，王诗畅与周保平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王诗畅在发行人成立时具备出资能力的背景下，后续增资款 56.60 万元向周保平借款的合理性

根据对王诗畅和周保平的访谈，2013 年 6 月，王诗畅向周保平借款 56.6 万元，用于英思特有限第二期出资实缴，主要原因如下：英思特有限设立时，王

诗畅认缴出资额 141.50 万元。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各股东约定出资分两次缴足，第一次出资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第二次出资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王诗畅以其家庭积累的资金完成了第一期出资的实缴。2013 年 6 月第二期实缴出资临近，但此时英思特有限尚处于设立初期的成长阶段，公司经营前景尚不明朗，股东王诗畅、刘惠兰希望暂缓出资，但公司发展阶段对于资金需求较大，经过股东间协商，股东仍然按照原《公司章程》约定的第二期实缴出资时间向公司出资，王诗畅、刘惠兰的第二笔出资款由周保平先行垫付，以保证各股东及时完成出资，由此形成了借款关系。

2、王诗畅与周保平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诗畅与周保平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王诗畅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家庭积累。除 2013 年 6 月因周保平先行代垫股东缴纳出资外（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清偿了该笔借款），不存在其他出资来源于周保平的情况。王诗畅与周保平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020 年 8 月，英思特合伙的合伙人江跃帆向英思特合伙出资时临时向周保平借款 2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全部偿还。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入股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发行人律师内核意见

根据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证券法律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风控制度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至内部风险控制部选定的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审核，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针对“《二轮问询函》问题 2”相关事项的结论意见表示认同。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名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时，通过第三方签订合同、结算收款、开具发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名关键人员曾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提供借款。

（3）截至 2022 年底，大族电机逾期未支付发行人货款 901.41 万元。其中，55 万元已于期后收回，剩余部分由发行人与大族电机及其母公司大族激光签订三方抵账协议，与发行人对大族激光采购设备产生的债务进行抵销。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经营情况，通过第三方签订合同、结算收款、开具发票的原因，是否实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

（2）说明发行人相关人员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提供借款的原因，对双方交易公允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三方抵账行为的实施进度、会计和税务处理，相关交易行为的税务合规性。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1）（2）事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就（1）（3）事项中涉及的税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通过第三方签署合同的供应商相应的合同，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实际加工户，了解其通过第三方签订合同、结算收款、开具发票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族”）及其母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的

三方抵账协议，以及抵账协议中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付款凭证。

（一）通过第三方签订合同、结算收款、开具发票的税务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的规定，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2）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3）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以被挂靠方为纳税人。被挂靠方作为货物的销售方或者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的提供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本公告规定的情形。

加工户以代开票企业的名义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并以代开票企业的名义向发行人提供应税服务，代开票企业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所述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符合税务规定。

（二）三方抵账行为的税务合规性

1、采购设备进项税

发行人与大族激光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取得大族激光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纳税

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发行人向大族激光采购机器设备，采购的相关设备送达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签收，大族激光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对大族激光的货款支付已通过三方抵账的形式完成，采购交易及抵账行为均真实有效。相关交易符合“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的规定，且相关设备采购的资金流、实物流和发票流统一，发行人采购设备进项税抵扣具有合规性。

2、销售产品销项税

发行人与深圳大族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产品并按照产品的全部售价开具增值税发票，相关交易行为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等规定。

综上，发行人与大族激光、深圳大族采购设备及销售商品交易真实有效，发行人以对深圳大族的应收账款抵销对大族激光的应付账款的行为真实有效，未对发行人的税务产生影响，三方抵账行为符合税务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李聪
李 聪

2023 年 6 月 13 日